

# 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Fujian Edow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 Itd

# 认证门店合作协议

			协议	编号	:
甲	方:	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Z	方:	
代表	長人:	陈书明	代表	.人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上街高新区创新路3号	地	址:	
电	话:	400-988-6868	电	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 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加盟甲方的易道大咖商业管理平台达成协议如下,由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关系

- 1. 甲方为 "易道大咖"、" 则 "、" sunless"、" FOXAO""等商标持有人和授权使用人,甲方以实现创中国汽车后服务市场连锁品牌为愿景,逐步建设"车玻璃. 车金融. 车生活"的易道大咖总部商业管理平台+连锁门店服务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商业管理模式。
- 2. 乙方为从事汽车玻璃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乙 方必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损害甲方与福耀集团利益,乙方在自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 风险、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乙方的行为致使甲方或福耀集团被任何第三方起诉或追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或 福耀集团聘请律师进行答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同时应承担法院裁决或和解而产生的所有 费用及损失。此外乙方同意赔偿甲方或福耀集团因此类事件引起的一切直接、间接、附带、 关联性的经济损失。

3. 乙方通过使用甲方的品牌、运营体系和操作系统,加入甲方建立的易道大咖连锁服 务体系,销售甲方产品和提供汽车玻璃相关服务。

### 二、合作内容

1. 品牌使用: 乙方获得甲方认证后,可以直接使用"易道大咖"的 SI 形象; 乙方在取得甲方认证后获得福耀集团的"福耀特约销售门店"的签约资格,与福耀集团进行"福耀特约销售门店"签约后,获得"福耀特约销售门店"授牌,可以使用"福耀玻璃-汽车玻璃专家"的 SI 形象。

X



# 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Fujian Edow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 Itd

- 2. 产品采购: 乙方通过易道大咖小程序商城向甲方采购聚氨酯胶、太阳膜、统一工装及各类非玻产品,完成本协议约定之年度采购任务。
- 3. **业务合作**: 甲方通过电商平台、保险公司、汽修集团等渠道为门店引流客户,通过甲方易道大咖APP、公众号及4009886868呼叫中心同时向乙方派单,乙方按派单内容及要求向客户提供指定产品和服务,接受甲方对产品及服务质量监督。

### 三、授权区域、认证费用及采购任务

1. 授权区域: 甲方:	授权乙方为	省	ītī	X
的易道大咖第	号认证门店	9		

- **2. 采购任务:** 乙方在协议期内向甲方采购\_\_\_\_\_\_元的汽车玻璃辅料产品。乙方完成年度采购任务,甲方将视年度门店认证政策予以免收当年的认证费用。
- 4. 授权禁止: 乙方未经福耀集团和甲方授权许可,不得以福耀或甲方名义签订或出具抵押、担保等协议或文书;门店不得私自转让或转授权甲方授予的权利,股东、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地址变更须提报易道大咖备案。

### 四、引流派单合作

### 1. 派单范围:

保险类客户:包含全国及地方性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等客户;

汽修类客户: 包含全国性 4S 店集团、汽修连锁机构、汽车专修等客户;

平台类客户:包含易道大咖商城、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客户;

备件类客户:包含全国性比亚迪4S店、长安4S店等主机厂。

- 2. 派单方式: 甲方通过易道大咖APP、小程序及4009886868呼叫中心同时派发订单给乙方。
- 3. 派单规则: 订单由 4009886868 呼叫中心统一管理,派单成功后需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6订单结算。
- **4. 订单派发:** 甲方派发给乙方的订单,乙方需在 5 分钟内明确是否接单,对接收的订单告知甲方该订单的报价(若需要报价的)、库存情况和预计服务时效等,并制定成相应的报价单、报修单和服务单;无法接单的,甲方另行改派。
- 5. **订单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服务单为大客户提供服务, 若发生服务的产品和类型与服务单不一致时, 必须在服务前告知甲方或者与客户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后进行。
- 6. 订单结算: 甲、乙双方采用月结结算方式; 门店结算派单成交收费如下(在星级门店评价系统启动前,所有认证门店均默认为三星级认证门店,在门店星级评定完毕后,则按以下标准执行):



# 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Fujian Edow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 Itd

星级	分值	合作类型			成交管理费标准				
分类		汽修	电商	保险	备件	汽修	电商	保险	备件
一星	500分以下	1	无	无	无	15%	40%	30%	30%
二星	500-599分	V	4	无	无	12%	35%	25%	25%
三星	600分-759分	√	4	J	1	10%	30%	20%	20%
四星	760以上-899分	1	4	1	1	9%	28%	19%	19%
五星	900及以上	√	1	1	1	8%	27%	18%	18%

说明:结算费用标准依据易道大咖的经营情况会适时调整,详见最新的结算标准通知;

- 7. 结算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若出现结算价格不一致、更换照片不齐全和恶意退单的情况, 依据甲方《呼叫中心派单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1) 结算价格不一致; 甲方对客户进行回访, 如发现门店恶意低报成交价格, 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 并按 1000 元每单进行处罚, 协议期内累计超过三次的, 取消派单资格。
- (2) 更换照片不齐全: 乙方必须按工单将更换照片上传至甲方,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照片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进入结算流程;不合格的退回,直至补齐为止;照片提交不全的按《呼叫中心派单管理规定》处理。
  - (3) 私下成交订单:按《易道大咖经销商与门店管理规定4.0》相关条款处罚。
- **8. 投诉处理:** 在接到客户投诉后,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客诉的处理, 并在 30 分钟内出具处理方案, 直至解决客户问题为止。

若乙方在本协议期内被客户投诉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依据调查结果终止合作且认证费不退还;若乙方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客户重大投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认证费不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客户和甲方相应的损失,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五、产品采购合作

- 1. 产品规格和价格: 详见易道大咖小程序商城的商品陈列。
- 2. **订单下达**: 乙方通过甲方的易道大咖小程序商城下达订单,订单下达后直接在线支付或者 电汇支付货款,甲方收到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货。
- 3. **订单发运:** 部分商品的批量订单可享受免运费的优惠政策,各商品的优惠政策与发运方式按甲方相关规定。
- **4. 货物的验收:** 乙方在收货后,如有外观破损挤压变形淋雨潮湿等问题,在 24 小时内必须电话、微信拍照或视频方式反馈给甲方的销售人员,如乙方收货 24 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则视为乙方已经验收。
- 5. **投诉处理**: 甲方接到乙方的投诉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意见,七个工作日给出解 决方案,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案。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知情乙方真实有效的销售数据,协助乙方进行销售分析并制定相关方案;
- 2. 甲方提供业务推广模式及商品销售、技术培训的支持;
- 3. 甲方提供商品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
- 4. 乙方必须在其业务渠道主推甲方商品, 乙方享有商品质量保障权利:
- 5.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开放的信息系统模块:
- 6. 乙方只可在协议约定的供货区域内销售甲方商品,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 七、协议的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出现,易道大咖有权单方面解除《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 协议》,以及实施相关处罚。

- 1. 门店参与制假、售假、诈保被证实的,易道大咖有权单方面解除《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协议》,并对门店处以不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还将 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实际影响所涉及损失的实际金额;
- 2. 制造假冒授权书和公章的,易道大咖有权单方面解除《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协议》,并对门店处以不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还将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实际影响所涉及损失的实际金额;
- 3. 擅自转授权易道大咖授予的商标使用权的,易道大咖有权单方面解除《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协议》,并对门店处以不低于二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还将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实际影响所涉及损失的实际金额;
- 4. 未取得授权擅自使用易道大咖SI标准的,易道大咖有权对门店处以不低于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还将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实际影响所涉及损失的实际金额并单方面解除《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协议》;
- 5. 与其他汽车玻璃品牌签订经销协议易道大咖有权单方面解除《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协议》,该门店需向易道大咖缴纳十万元人民币品牌忠诚度违约金;
- 6. 毁损易道大咖名誉的,易道大咖有权单方面解除《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协议》;并对门店处以不低于二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还将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实际影响所涉及损失的实际金额;
- 7. 多次逾期支付易道大咖货款,经易道大咖三次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易道大咖有权单方面解除《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协议》;
- 8. 拒绝易道大咖对其违规行为处分,或认证门店拒绝整改的,易道大咖有权单方面解除 《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协议》,涉及到违法行为的,易道大咖讲依据法律条 款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9. 向第三方泄密,或未经易道大咖允许将易道大咖认证门店合同、文件、情报提供他人的,易道大咖有权单方面解除《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协议》,涉及到违法行为的



易道大咖讲依据法律条款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0.** 《认证门店合作协议》或《协作门店合作协议》期满,易道大咖无意再续合约的,该协议自动终止;
  - 11. 门店与客户发生争执,不但不处理反而升级客诉事件的;
- 12. 备件、汽修类业务被证实与客户私下成交的,1次罚款五千元;一年内私下成交3次以上的,易道大咖有权单方面解除《认证门店合作协议》并将该门店列入黑名单。
- 13.《认证门店合作协议》解除后,门店须处理如下事项:撤除或抹消店铺内外所有易道大咖、福耀玻璃等相关商号或标识,否则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 八、协议的期限

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约续签: 合约期满,甲乙双方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乙方必须于本协议期满前 1 个月通知甲方是否续约。

#### 九、其它约定

-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 社会骚乱的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
  - 2. 根据市场和发展的需要,甲方有权对认证费、品牌使用费和服务费进行调整。
- 3.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商议解决,协商无果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件

- 1. 《易道大咖经销商与门店管理规定4.0》
- 2. 《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 3. 《呼叫中心派单管理规定》
- 4. 《客户投诉管理规定》
- 5. 《福耀特约安装门店协议书》

(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授权人:	授权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